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孟慧

電話：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：e-p1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9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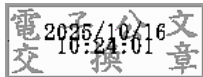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30000E_114010937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教育部114年10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8150號書函轉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/10/16

